

中国根本没有加入WTO(左大培)

[信息来源: 华岳论坛]

[上传时间: 2005-10-28]

关闭窗口

中国根本没有加入WTO

左大培

最近的中美欧的纺织特保的争端，使我从1999年11月23日以来的怀疑终于得到了证实，尽管我并不希望这成为现实。

我不知道各位知道不知道WTO加入的具体中文文本，而且据官老爷说，中文文本在国际争端的处理上是没有法律效率的，我对这个感到震惊。就凭这一点，我是极力反对加入WTO的。

我和很多人，包括一些政府官员对中国加入WTO的问题进行争辩，我说，WTO是中国得到的利益是不确定的（比如纺织），而损失是巨大的和明确的，如农业、服务业和民族工业。他们说，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，我们必须加入，否则是不符合国际潮流。要知道，加入国际组织是以国家利益为准的，而不能以潮流和没有办法的理由来解释，这是非常可笑的。

鉴于加入WTO是一个全面影响中国社会各个方面的事情，是一个重大的事情。按照宪法规定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法律，但重大法律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，比如最近的《反分裂国家法》就是又常委会通过草案提交人大通过的，原因何在，就是因为常委会无权通过这项重要的法律。同理，合同法、香港基本法也是这样的。

据政府在2002年11月分多哈会议中国正式加入WTO的前期披露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在2001年8月份的是否不公开通过了批准加入WTO的条约。这真是又一个让人震惊的事情。因为这里面有三点在程序上犯了严重的违法行为。

首先是批准主体是不合法的，前面已经说过，常委会无权通过这部法律，这只能由全国人大来通过。

其次是通过的时间和过程上是不合法的。要知道，立法机关只能对政府签署的正式条约文本进行批准，比如这次欧洲宪法的批准，就是欧洲各国的全民或者是议会对政府签署的正式文本进行审核，进行批准或者是不批准的动作。然而，在2001年8月分的是否，中国还在进行加入WTO的谈判中，有什么正式的法律文本提供给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批呢？要知道，在2002年5月份的是否中国对墨西哥进行了较大的让步呢。所以，要常委会对一个还没有谈判完的东西进行审批呢？

还有一点是，加入WTO的文本，中文文本是没有法律效力，据说这是符合国际惯例的。那么，常委会的委员是根据什么文本来进行批准的呢？难道这些委员都精通英文，都非常熟悉英文的每一条具体的意思。由于英文文本是一个专业文本，就是学英语经济的人，也很难弄懂这些具体含义，更不必说很多不是这个专业领域的人大常委会委员。2002年11月中国政府正式加入条约后，外经贸部还承诺说，竟尽快将WTO协议文本翻译成中文。也就是说，2001年8月根本就没有加入条约的中文文本，无论他是有法律效力还是没有法律效力的。

可能有的人说，常委会可能是赞成中国加入WTO，只是一个原则性的东西，而不是一个具体的法律文本，也就是说，从签定合同的角度来看，是签定了一个意向而已。果真如此的话，那么中国的立法机关根本就没有批准政府要加入WTO协议书，也就是说中国加入WTO目前还没有进行法律生效。所以，无论从何种角度理解的话，中国目前还没有加入WTO，如果全国人大常委会是批准的话，这是一个无效的条约，从法律上是不合法的。要知道，中国承诺的过度期，应该是从条约开始生效的时刻算起，比如说某行业过度期是10年，也就是说，如果将来立法机关在某个时刻，比如说是2005年12月，则中国对该行业开放的日期是2015年12月。而不能从开始谈判的某个时候算起。

所以，我认为中国根本就没有加入WTO，所谓的要按照承诺的时间表去开放中国市场是没有依据的，是没有法律效力的。

上一篇文章: 用与时俱进的马克思主义指导经济学发展(吴树青)

下一篇文章: 温铁军谈国内主流政经思想状况

版权所有: 中国政治经济学教育科研网

电话: 010-62511177如有任何意见或问题, 请发Email至cape@ruc.edu.cn